

##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各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

系組別	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5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104年5月5日系務會議核定
招生名額		不限
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		申請資格：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：1. 輔系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
審查方式	其他	先修科目學分： 微積分（3學分）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工業工程概論 工作研究 人因工程 生產計劃與管理 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（一） 工程經濟 設施規劃
	學分數	3 3 3 3 3 3 3 3 (共 24 學分)
	選修科目	設計與工程圖學 程式語言 服務與製造概論 線性代數 成本會計
	學分數	3 3 3 3 3 (左列科目至少選修 6 學分以上)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30 學分
備註		1. 輔系必修科目，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，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；輔系學分，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2. 「先修科目學分」，不計入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內。 3. 「必修科目學分」與「選修科目學分」，合計已達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者，始予承認輔系資格。
查詢電話		(082) 313922